#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

2016年8月

#### 会议议程

- 一、会议召开形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二、会议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16年8月26日11点0分

网络投票时间为: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,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:15-15:00

- 三、现场会议地点:新疆石河子市北一路东-2号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四、见证律师: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
- 五、现场会议议程:
  - (一) 参会人员签到、股东进行发言登记(10:30~10:50)
  - (二)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
  - (三)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
  - (四)宣读会议须知
  - (五)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、分发表决票
  - (六)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和投票表决:

| 序号    | 提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否为特别<br>决议事项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     |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|
| 2.00  | 关于增补王英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| 否             |
| 2. 01 | 关于增补王英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|               |

- (七)股东发言
- (八)休会(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,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)
- (九) 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
- (十)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
- (十一) 律师出具见证意见
- (十二)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
- (十三) 会议结束

#### 会议须知

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,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:

- 一、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、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 为原则,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职责,做好召集、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 作。
- 二、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,下同)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、质询权、 表决权等权利。股东参加股东大会,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,不得侵犯其 他股东的权益,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。
- 三、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,应当举手示意,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;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。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,简明扼要,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3分钟;股东要求发言时,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,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;在大会进行表决时,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;股东违反上述规定,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。

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、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。会后,公司真诚地希望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交互式沟通交流,并欢迎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天富能源的经营发展。

四、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,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。

五、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:

1、投票办法: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。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每项议案分项表决,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,请股东逐项填写,一次投票。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,视同弃权处理,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。

本次会议,涉及董事选举的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,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,股东既可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,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,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得票。

在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,在开始表决前 退场的股东,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。如有委托的,按照有关 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。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。

- 2、计票程序:推举提名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作为监票人,3位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;监票人将与现场见证律师共同组成监票小组,监票小组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,监督统计表决票。
- 3、表决结果:表决结果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。本次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 "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"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,即由出席股东大会 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;其余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 通过,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,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,立即 要求重新点票。

4、会议主持人根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,宣布议案是否通过。

##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
各位股东:

因公司办公地址搬迁,公司现拟修订公司章程如下:

原公司章程**第五条**"公司住所: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红星路 54号

邮政编码: 832000"。

拟修订为:第五条"公司住所:新疆石河子市北一路东-2号 邮政编码:832000":

原公司章程**第四十四条**"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: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红星路 54 号。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有变化的,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。

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,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,并应当按照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采用安全、经济、便捷的 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 大会的,视为出席"。

拟修订为:第四十四条"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:新疆石河子市北一路东-2号。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有变化的,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。

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,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,并应当按照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采用安全、经济、便捷的 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 大会的,视为出席"。

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

### 议案二

关于增补王英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:

公司董事顾根华为公司股东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(下称"建龙重工")推荐的董事。现因顾根华先生提出辞职,公司董事会出现空缺。为此,建龙重工拟推荐增补王英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。

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附件:《王英安先生个人简历》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

附件:

# 王英安先生个人简历

**王英安**, 男,中国国籍,1972 年生,本科学历,高级工程师。历任黑龙江火电第一工程公司技术员、项目总工程师、项目经理,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。现任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,并兼任四川川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及四川川锅科泰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。